**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YYZB2024-09)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78）

甲 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医疗设备(YYZB2024-09)采购项目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甲、乙双方协商，鉴定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有效期 | 生产厂家、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保修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保修期大于1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付款：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第13个月支付100%货款。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帐 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负责成品的加工、制作和售后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等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9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 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 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设备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1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 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 小时内解决；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 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计算；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指定第三方维修，维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15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提供维护和保养 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 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365天计算)，如未达到95%的开机率，按实际未达天数进行赔偿，每日赔偿费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的70%支付。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 (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本项目整机原厂保修1年（含第三方产品）。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出保后由厂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 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 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延迟 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鉴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备品备件报价表

甲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品 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备品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